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
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
收
意
见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南白鹤滩电厂

2019年8月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8月9日，受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南白鹤滩电厂委托，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白鹤滩工程建设部组织在成都三峡大厦A座103会议室召开了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环境监理单位、环评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做了补充说明。验收组通过查勘现场、查阅资料及会议讨论形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包括接线及葫芦口大桥，接线工程包括B线、C线和D线3条，两两相接，形成三角形，分别接葫芦口特大桥宁南县侧桥头、白鹤滩进场公路起点及S212还建公路起点。B、C、D线设计行车速度为40km/h，路基宽度10.5m，葫芦口大桥桥面宽度13.5m。葫芦口大桥由主桥和引桥组成，主桥采用158m+656m+145m单跨双铰钢桁加劲悬索桥，引桥采用1联2×25m连续箱梁和2联2×20m连续箱梁，桥长746m，B线起于葫芦口大桥右岸主塔（0号桥塔）前端处，终点与进场专用公路相接，C线为还建S212省道与葫芦口大桥之间的接线，D线为还建S212省道与进场专用路的接线，路基路面长度651m。

2013年3月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5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 [2013]476 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1 月工程全面建成通车。

工程实际总投资 2.78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57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主要变动情况为, 1) 因原 A 线工程为临时接线, 且拆迁工程量大, 经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对线路变动优化后, 取消了原 A 线工程; 变动后本工程路基路面工程由 2813m 调整为 651m, 相比环评阶段路基路面工程减少 2162m; 2) 葫芦口大桥桥长由 750m 调整为 746m, 相比环评阶段葫芦口大桥桥长减少 4m; 3) 线路缩短后弃渣量减少, 弃渣场由 4 个调整为 1 个即老蟒蛇沟弃渣场未新增弃渣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 2015.6.4), 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工程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工程采取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水土流失, 并且根据施工阶段安排分步实施了植被恢复和复耕; 施工过程中, 生活污水通过驻地旱厕和化粪池收集后回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垃圾池收集后用垃圾车运至巧家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施工过程中落实洒水除尘等措施未发生扬尘污染;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方式, 减轻了施工噪声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管理规范有序, 将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环境风险事故统一纳入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已完成《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3), 并向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巧家分局和宁南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对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执行的车辆检查管理制度, 严格限制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 对葫芦口大桥设置 0.5m 宽的 SS 等级防撞护栏, 葫芦口大桥桥面设置径流收集系统, 葫芦口大桥桥头两端设置了风险事故池, 落实了葫芦口大桥风险防范措施。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北京国寰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生态环境

本工程在施工前期及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防治措施，通过合理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落实符合生态保护的施工手段，减缓了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开展了一系列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完成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2、声环境

工程落实了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由本工程施工引起的噪声投诉事件；验收调查期间公路及大桥沿线无噪声敏感点，对工程所在区域最近房屋即声环境影响范围边界外 50m 居民房屋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居民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3、水环境

工程落实了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回用，施工期间未发生由本工程施工引起的水污染投诉事件；验收调查期间葫芦口大桥采用通行证制度禁止危险品车辆通行，设置事故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池，本工程运营期无污废水产生，对水环境无影响。

4、环境空气

工程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落实了扬尘、机械废气、交通废气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未发生由本工程施工引起的环境空气投诉事件。

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渣土、淤泥等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由本工程施工、运行引起的固废污染事件。本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6、社会环境及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司乘人员和沿线居民均表示对本项目的支持，认为本工程施工及运营期将会进一步促进和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五、验收结论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提出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南白鹤滩电厂

2019年8月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葫芦口大桥及接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王小明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主任	王小明
成 员	周建忠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白鹤滩工程建设部	交通项目部 主任	周建忠
	杨少荣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副 主任专业师	杨少荣
	陈 洋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白鹤滩工程建设部	技术管理部 专业师	陈洋
	黄 勇	云南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黄勇
	席英伟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席英伟
	王 薇	四川省工业监测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王薇
	孙立山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立山
	于海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室副主任	于海兰
	李 翔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白鹤滩监理部	环境分院 副总工	李翔
	王 德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监理 工程师	王德
	庄开伟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庄开伟
	石佳丽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石佳丽
	邓 超	北京国寰环境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超